

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公告

吴芳华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0103民初3417号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与被告黄垚、吴芳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103民初3417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：一、黄垚、吴芳华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，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偿还借款本金2,145,089.52元及相应利息、罚息、复息（暂计至2024年5月15日的利息28,534.59元、罚息100.45元、复息215.47元，此后按照合同约定标准计至款项还清之日止，利息、罚息、复息总计不超过年利率24%）；二、黄垚、吴芳华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，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偿付律师代理费5,600元；三、黄垚、吴芳华在继承黄秉雄遗产范围内对本判决第一项、第二项确定的债权承担共同清偿责任；四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有权以登记在黄垚、黄秉雄名下的坐落于仓山区上渡街道鹭岭路东南侧璞郦公馆6#楼405单元房产、仓山区上渡街道鹭岭路东南侧璞郦公馆地下室地下1层441车位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折价或者以拍卖、变卖所得的价款就本判决第一项、第二项确定的债权优先受偿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12日)

